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2〕31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新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县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、头沟镇、岗子乡、三家镇、两家乡。项目总投资为 101257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50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5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22]12 号），项目光伏场区占地面积 6980237m²，主要建设光伏场区及 220kV 升压站，建成后年均发电量 288986.18MWh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检修道路定期洒水抑尘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2. 废水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化粪池污水定期抽运

至承德县高寺台镇污水处理站处理；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及绿化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。

4. 固体废物：废旧及损坏光伏组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变压器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，及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表 2 限值标准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 4 三级标准与承德县高寺台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。

2022 年 12 月 27 日